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花蓮地區）-108年度

編號	鑑定事項	收費標準 (新台幣元)	備註
1	建物 (無基地)	一般地區：2500元 偏遠地區：3000元	1、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就建物所座落之基地部分，不得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另外收費。 2、鑑價標的有增建建號者，每案加收500元。 3、公寓大樓以一筆土地增加一個建號為基礎，每增加一建號（不含共同部分建號）加收200元。 4、公共設施、本建物之附屬建物、主建物之增建部分、地下室停車空間，不另加收鑑定費用。但單獨就該部分申請鑑定者，不在此限。惟如係漏未鑑定而追加補鑑定者，即不得要求補追加補繳該部分之鑑定費用。
	建物及其座 落土地	一般地區：3000元 偏遠地區：3500元	
2	土地	一般地區：2000元 偏遠地區：2500元	1、左列收費標準為每一筆土地在2500平方公尺以內，超過2500平方公尺部分，無比例問題加收500元。 2、相連數筆土地視為一筆，地與地不相連部分視為二筆。惟同(小)段不相連土地二筆仍視為一筆，以此類推。 3、同一義務人送鑑價之土地有10筆以上，或土地均相鄰者，由移送機關與鑑價人協議酌減費用；如協議不成，移送機關可向本分署申請改由其他鑑價人鑑價。
3	農林作物	1000元	同一土地上或相鄰多筆土地上之農林作物，每次委託增加1000元。數量不大者免收，特殊者另議。
4	動產	1200元	1、每一事件按表收費。但動產數量、種類繁多，而需增加鑑價費用者，由移送機關與鑑價人協議之。 2、移送機關如認個案鑑定費用不合理者，得與鑑定人另行議價；如議價不成，得向本分署申請改任鑑定人。
5	無體財產權	視個案收費	移送機關如認個案鑑定費用不合理者，得與鑑定人另行議價；如議價不成，得向本分署申請改任鑑定人。

- 註 一 偏遠地區（不動產所在地）之地區：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 二 本表鑑定費用之收費標準，係衡酌公法債權本質，並參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要點內容(103.6.9院台廳民二字第1030016125號函修正)訂定之。
- 三 稅金及規費部分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不得另外收取；超過10筆或認鑑定價格不合理者，得由移送機關(債權人)與鑑定人另行議價；如議價不成，移送機關(債權人)得向本分署申請改任鑑定人。